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20648	傷害等	保二三01	李○稜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20842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埔分局	陳○?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20853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林○?	不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20853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葉○堅	不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21823	交通致傷逃等	竹一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309	交通致傷逃等	竹一分局	楊○富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428	毀棄損壞	簽○	林○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722	妨害名譽等	鐵警臺北	楊○毓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794	侵占	竹北分局	陳○倫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568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馮○臣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偵	1831	交通致傷逃	竹北分局	陳○利	緩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3576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孫○苓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緝	69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陽○孝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楊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顏○宏	緩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807	侵占等	竹三分局	黃○勳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807	背信	竹三分局	黃○誠	起訴
宙	113	偵	4020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林○宸	起訴
明	113	偵	4867	妨害電腦使用	溫○萍	單○恆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5081	妨害自由等	臺灣高檢	劉○敏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5088	營利姦淫猥褻	竹三分局	曾○銓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偵	23	藥事法等	簽○	張○旭	起訴
勇	113	毒偵	2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陳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毒偵	281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徐○圖	起訴
厚	113	偵	2551	詐欺等	臺灣高院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4272	詐欺等	竹三分局	曾○昌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4854	詐欺等	竹北分局	蘇○銘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毒偵	184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黃○君	緩起訴處分
厚	113	毒偵	395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黃○君	緩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27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羅○筠	緩起訴處分
洪	113	偵	4887	毒品防制條例	拘提○案	張○君	起訴
洪	113	偵	4917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余○光	起訴
洪	113	偵	4917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徐○綱	起訴
洪	113	偵	4917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陳○郎	起訴
洪	113	偵	4917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彭○浩	起訴
洪	113	偵	4933	詐欺等	竹三分局	黃○軒	起訴
洪	113	偵	5084	藥事法等	竹二分局	王○賢	起訴
剛	112	偵	21377	妨害秘密	新埔分局	LOM TING YI	起訴
剛	112	偵	21377	妨害秘密等	新埔分局	何○?	不起訴處分
剛	112	偵	21377	妨害秘密等	新埔分局	林○珊	不起訴處分
剛	113	偵	3944	傷害	竹東分局	朱○任	起訴
剛	113	撤緩	23	湮滅證據	簽○	蔣○華	撤銷緩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純	113	偵	4689	詐欺等	六龜分局	許○崧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偵	4619	詐欺等	竹一分局	蔡○欣	起訴
深	112	偵	6165	個人資料保護等	竹北分局	沈○龍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6165	個人資料保護等	竹北分局	葉○玲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906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茅○強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97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曾○評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97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楊○棟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97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楊○如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506	詐欺等	簽○	何○桔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506	詐欺等	簽○	黃○恩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偵	1524	詐欺	簽○	何○桔	不起訴處分
處	113	偵	4145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鄧○庭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偵	1715	妨害自由	新埔分局	羅○榮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選偵	42	選舉罷免法	新竹縣專勤隊	黃○德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竹東分局	黃○德	不起訴處分
溫	113	偵	1628	交通過失傷害	國道二隊	蕭○閔	不起訴處分
溫	113	偵	350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葉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13	偵	3687	竊盜	竹三分局	鄭○玲	不起訴處分
溫	113	偵	4140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謝○侑	起訴
道	113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張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沙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13	偵	116	詐欺等	簽○	劉○展	起訴
樸	113	撤緩偵	24	交通致傷逃	簽○	董○華	起訴